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函)

		存保										
		號 檔										
主旨：請就聲請人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判字第二二〇四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是否抵觸憲法」乙案，惠示意見，供本院大法官審理該案之參考。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副 本		正 本		本 處 第 一 科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本 處 第 一 科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本 處 第 一 科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 文				(10) 處 大 一 字 第 二 四 四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拾 月 十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聲請人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事涉貴管，請針對聲請意旨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檢附聲請書乙份。

財

政

(函) 部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行 文 單 位

副 本

正 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批 示

擬 辦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壹月拾日發文

字號

台財稅第八七一—八七八五一號

附件

如文

主旨：關於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判字第二二〇四號判決

所適用之財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是否抵觸憲法」一



68726368

司法院 11/20

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處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處大一字第二四四九四號函辦理。

二、查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及合於同條獎勵類目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達到規定之獎勵標準者，得就左列獎勵擇一適用。但擇定後不得變更：一、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同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應於

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所稱「增資擴展」，依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增加資本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

三、依前項之規定，生產事業係以增加資本方式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始得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申請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然為顧及納稅人權益及主管機關核定生產事業增資變更登記之申請須一定時間，本部遂以六十四年三月五日(64)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生產事業已提出增資變更登記之申請，如因主管機關核定需時，必須先行利用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

者，仍得申請享受獎勵待遇。本部上開函釋業屬從寬認定之解釋，並無限縮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至有關原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係生產事業增資擴展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依規定向本部申請四年免稅獎勵之申請期限，尚非聲請人所辯稱之「為辦妥增資手續之時限」，應無疑義。

四、本案聲請人向經濟部申請增資變更登記之日期為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係在其增資擴展設備開始提供勞務日期八十二年十月八日之後，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及本部(64)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規定不符，否准該公司之申請，應無不當。且查交通部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交航(82)字第〇三二〇〇一號

函（如附件）即同意該公司購買泰和輪，其本應積極辦理增資、購船事宜。惟該公司遲至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增資擴展開始作業日期後，始提出申請增資變更登記，似為該公司之疏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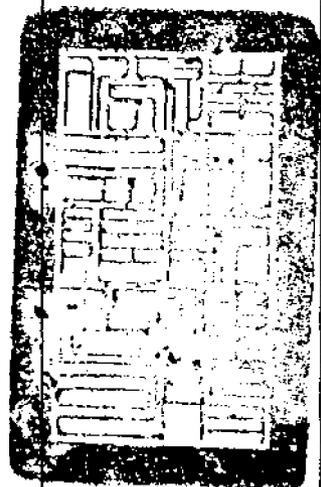


部長 邱正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正本	基隆港務局
	副本	如說明九	
	辦 擬		
	22年9月4日申請輸入許可證 證號：20-011985 經核准：		
	文	件 附 註	交 航 字 第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號

主旨：關於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巴拿馬商 DELICA O. S.A. 購買其所有 HUI KIN STEEL 貨船乙艘，改懸國旗後命名為「泰和」輪 (HUI THAI HO)，認定基隆港為船籍港，經營國際不定期航線乙案，本部同意，請轉知依有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貴局 82.11.基港航監字第一五六一三號函辦理。

二 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擬購進之「泰和」輪 (HUI THAI HO) 之規格等，經審核如左：

(一) 規格：該輪係於日本建造，一〇、九九八總噸，一七、七二二載重噸，營運航速一三·七五浬。

(二) 船齡：該輪係一九八四年建造，船齡九年，符合本部輸入現成船船齡年限表內此類船舶允許輸入年限二十年之規定。

(三) 船價：據報船價美金柒佰貳拾伍萬元正，依買賣合約規定辦理，資金來源悉由該公司自籌，准予備查。

三 暫編該輪船舶號數為「一二六二九」號，電台呼號「BLCO」，營救電台

四、該輪輸入許可證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辦。

五、該輪各項航政手續，請於領得輸入許可證後逕向航政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辦。

六、該輪申請船價外匯，准予專案辦理，請憑本函影本向結匯銀行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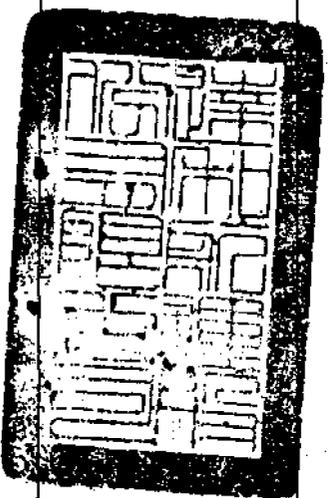
七、所送船舶買賣協議書、營運計畫、購船資金來源、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等，均准予備查。

八、本核定案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六個月止，除依規定申延，逾期自動失效。

九、副本抄送：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央

銀行外匯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高雄關稅局、高雄、台中、花蓮港務局、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中國驗船中心、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海運聯營



總處、電信總局、國際電信管理局、台灣北、中、南區電信管理局、本部郵

電司、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蔣經國

航政司司長 朱永荃 決行

司法院秘書長

函稿

受文者：財政部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壹月廿貳日

發文字號：

（一）秘台六一字第

號

附件：

019

主旨：貴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意旨之法律依據為何，請查明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貴部上開函釋謂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應在擴展之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以前辦妥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手續一節，所稱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手續應在擴展之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以前辦妥，究係依何法律而發布，貴部87.11.18台財稅第八七一一八七八五一號函復意見未曾提及。

號：
保存年限：



總發文

G8801960

正本：財政部

副本：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山

代理人施○謀律師

代理人陳○芳會計師

秘書長 林○○

財 政 部 (函)

保存年限

號 檔

主旨：有關本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在擴展之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以前辦妥增資變更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公 布 後 解 密	
				文	發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台 財 稅 第 八 八 〇 〇 五 五 四 八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捌 年 貳 月 拾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裝

訂



線



02/11 司法院

G8803844

登記申請手續一節，係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八）秘台大一字第〇一九六〇號函。

二、查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及合於同條獎勵類目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達到規定之獎勵標準者，得就左列獎勵擇一適用。但擇定後不得變更：一、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生產事業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定之。．．．．．」，所稱「增資擴展」，依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增加資本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依上開規定，生產事業以增加資本方式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始得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申請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然為顧及納稅人權益及主管機關核定生產事業增資變更登記之申請須一定時間，本部遂以六十四年三月五日(64)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釋，生產事業已提出增資變更登記之申請，如因主管機關核定需時，必須先行利用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者，仍得申請享

受獎勵待遇。本部上開釋函係屬從寬認定之規定。



部長 邱正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